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

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